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游黃旺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游貞蓮（主任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書瑾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蔡如惠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